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及學習載具管理人員研習 -北區場次實施計畫（延期）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主辦單位：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資訊網路組（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教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教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四、參加人員：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及學習載具管理人員，各校請派員參加。

(二)北區參加人員：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

(三)錄取順序：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場可容納人數，各校優先錄取 1 人，再依報名順序錄取第 2 人。

(四)錄取總額：北區場次共 100 人。

五、研習日期：

(一) 北區場次：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改期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六、研習地點：本次研習以實體方式進行。

(一) 北區場次：新竹磐石高中國中部 獻堂館（體育館）會議室
（新竹市北區磐石路 55 號）

七、報名方式：

(一)北區場次：

11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702020（北區場次）。

八、課程表：

北區場次：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時 間	內 容/主 題	主 持 人/主 講 人
10:30-11:00	報到	國立北門農工
11:00-11: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0-12:00	AI-Powered 教育— 實現生生有陪伴的數位學習環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李政軒教授
12:00-13:20	午餐	
13:20-14:50	校園網路檢視與品質量測	銘傳大學 賴守全教授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 說明	智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書維講師 周世祐講師
16:30-16:40	休息	
16:40-17:2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北門農工
17:20	晚餐/賦歸	

九、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
- (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往返差旅費及課務排代費由原服務單位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計畫經費覈實支應。

十、接駁及停車資訊：

(一) 北區場次：

- (1) 集合地點：臺灣高鐵新竹站站內便利商店前（近4號出口）。
- (2) 發車時間：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 (3) 接駁聯絡人：楊小姐 0963-792128。
- (4) 自行開車前往者，請由磐石路進入校園，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與會師長提前抵達研習會場，或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十一、其他：

- (一)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完畢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予研習時數。
- (二)如有其他相關問題，提供以下聯絡資訊：
專案助理王小姐、楊小姐
電話：06-7260148 分機 244、246、231
電子郵件：elarningpmai@goo.pmai.tn.edu.tw
傳真：06-7261713。

十二、本計畫經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及學習載具管理人員研習綜合座談
提案單

提案學校	
案 由	
說 明	
建 議	

備註：各校若有提案，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前，將提案表傳至：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專案計畫電子信箱：

elarningpmi@goo.pmai.tn.edu.tw